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
（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先锋

建设单位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电 话	0554-4551160
邮 编	232281
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寿蔡路与通淝路交叉口西南侧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	24
十、环境管理检查.....	2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书批复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由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寿县城南，北临寿蔡路，南接明珠大道，西侧为寿春路，东为通淝路，城市交通便捷、顺畅，自然地理条件独特优越。后期项目改名为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建设单位改为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84548m^2 ，土地利用性质为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395794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商场、商铺，同时配有办公用房、社区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等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46958.79 万元。

本次阶段性验收只针对项目 A1、Z1 号楼。其中 A1 楼占地面积 1639.41m^2 ，Z1 号占地面积 1313.10m^2 ；A1 楼建筑面积 9944.01m^2 ，Z1 号建筑面积 6854.49m^2 。A1 号楼为商业楼，Z1 号楼为商业+住宅，其中住宅为 42 户。本次验收部分总投资 2866.82 万元。

2012 年 9 月，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项目【2012】208 号文通过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立项；2012 年 10 月，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13 年 5 月，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2013】12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中 A1、Z1 号楼，具体由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目前无居民入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环境政策法规要求，2024 年 1 月，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2024 年 1 月 26~27 日，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赴建设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现场进行监测。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检测结果，编制了《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

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验收范围为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以及配套设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2）《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5 月；
- （13）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 年 2 月；
- （14）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15）项目实施主体更换的说明；
- （16）其他技术资料。

2.2 验收监测目的

（1）通过实地监测、调查，评价关于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A1、Z1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指标；检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通过对项目噪声监测，检验建设项目竣工后其场界噪声是否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核查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系统、完整的竣工验收依据。

（3）通过对项目环境管理检查，检查该项目是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建成、落实、运行情况，从而确定本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及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环境管理检查验收依据。

2.3 验收监测原则

（1）认真贯彻法律法规，满足国家、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科学的环境管理的要求。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全面准确、真实地反应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3）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客观、全面评价。

三、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寿县城南，北临寿蔡路，南接明珠大道，西侧为寿春路，东为通淝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属于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中 02 地块的一栋商业（A1 号楼）和一朵商业+住宅（Z1 号楼），本次阶段性验收只针对项目 A1、Z1 号楼。其中 A1 楼占地面积 1639.41m^2 ，Z1 号占地面积 1313.10m^2 ；A1 楼建筑面积 9944.01m^2 ，Z1 号建筑面积 6854.49m^2 。A1、Z1 号楼总投资 2866.82 万元，项目现状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2。

本次阶段性验收只针对项目已建成的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寿县县城寿春路与明珠大道交口东北侧。

（2）建设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只针对项目 A1、Z1 号楼。其中 A1 楼占地面积 1639.41m^2 ，Z1 号占地面积 1313.10m^2 ；A1 楼建筑面积 9944.01m^2 ，Z1 号建筑面积 6854.49m^2 。A1 号楼为商业楼，Z1 号楼为商业+住宅，其中住宅为 42 户。本次验收部分总投资 2866.82 万元。

2、建设内容

本次阶段性验收区域内为项目 02 地块中的 A1、Z1 号楼，用地面积 2952.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98.5 平方米，地面车位 20 个，以及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02 地块）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宅	共 21 栋住宅，其中 13 栋 6F(34#~46#)，8 栋为 11F(47#~54#)	总户数 710 户，总建筑面积 66032m ²	项目 02 地块中的 Z1 号楼，11F，用地面积 1313.10 m ² ，总建筑面积 6854.49 m ² ，户数为 42 户
	商铺	沿街商铺	1-2 层商铺总建筑面积 66973m ² ，3-5 层商铺总建筑面积 21988m ²	项目 02 地块中的 A1 号楼，7F，用地面积 1639.41 m ² ，总建筑面积 9944.01 m ² 。
辅助工程	地下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	商场及其周围商铺地下层设机动车停车位 689 个	本次验收区域无地下建筑物
	地上停车位	位于小区边界及宅间道路边	机动车停车位 29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460 个	本次验收区域设置 20 个地面停车位
	物管用房	位于 35#住宅二层、49#住宅第三层	总建筑面积 244m ²	本次验收区域无物管用房
	社区管理用房	1 栋，3F，位于铸造街北侧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本次验收区域无社区管理用房
	配电房	1 座配电房，位于 53#楼南侧，采用地上建筑，距离最近住宅楼为 53#楼 20.2m	建筑面积为 160m ²	02 地块配电房不在本次验收区域范围
	燃气调压站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 54#楼南侧，距离最近住宅楼为 54#楼 24.3m	建筑面积为 18m ²	02 地块燃气调压站不在本次验收区域范围
	水泵房	1 座水泵房，位于 50#楼南侧，采用地下建筑，距离最近住宅楼为 50#楼 19.8m		02 地块水泵房不在本次验收区域范围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供电设备及管网等		本次验收区域采用市政供电
	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水泵及供水管道		本次验收区域采用市政供水
	供气设施	供气设备及管网		本次验收区域采用市政供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居民住宅：油烟机、专用烟道；餐饮业：油烟净化器、烟道		本次验收部分居民住宅设置了专用烟道，商业部分预留了专用烟道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根据项目排水许可证，项目污水排入项目南侧明珠大道市政污水管网，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设置 30 个垃圾收集点， 小区设置垃圾桶，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验收区域设置垃圾桶，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	项目区大面积种 植草坪和树木	绿地率 33.2%	绿化面积 980m ²

3、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为阶段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只针对项目 A1、Z1 号楼。其中 A1 楼占地面积 1639.41m²，Z1 号占地面积 1313.10m²；A1 楼建筑面积 9944.01m²，Z1 号建筑面积 6854.49m²。A1 号楼为商业楼，Z1 号楼商业+住宅，其中住宅为 42 户。本次验收部分总投资 2866.82 万元。

根据现场调查得知，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区域内给排水、供电、供气管线已建成，虽然尚未入住居民，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环保验收条件。

3.3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至各自的排水系统。根据项目排水许可证，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小区内污水管道排入项目南侧明珠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雨水经小区内雨水管道排入项目西侧寿春路市政雨水管网。

（3）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变电室位于项目区外南侧，项目用电有保障。

（4）供暖

项目使用分体空调系统。

（5）供气

项目由市政燃气管引入，并设阀门及阀门井。

3.4 项目水平衡

（1）供水：本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共 42 户，总

居住人数为 135 人(每户按 3.2 人计算),项目日用水量 20.25t,年用水量 7391.25t,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3-2 项目日用水量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t/d)
居民生活用水	150L/人·d	42 人	20.25
商业、公建用水	2L/m ² ·d	9944.01 m ²	19.89
绿化用水	0.5L/m ² ·d	980m ²	0.49
合计			40.63

(2)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至各自的排水系统。根据项目排水许可证，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小区内污水管道排入项目南侧明珠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雨水经小区内雨水管道排入项目西侧寿春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日排污水量为 32.112t，年废水排放量为 11720.88t/a（排水系数取 0.8，绿化用水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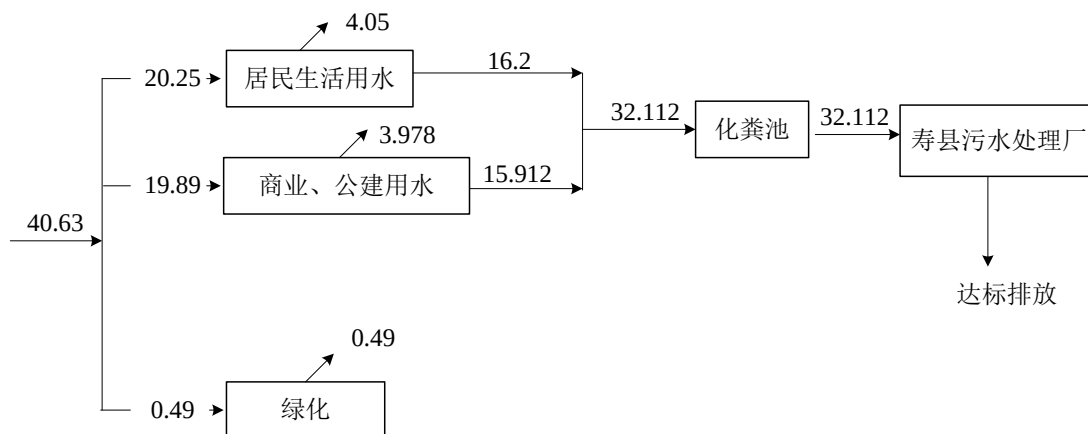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项目变动情况

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3.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废气	油烟、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公共附壁烟道居民厨房安装抽油烟机，经附壁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商业用房预留公共烟道及通风管道，布置与绿化带中，风口不朝向邻近住宅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小区内设垃圾垃圾收集点，每单元设一处垃圾投放箱，每日清运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噪声	营运期噪声	建筑隔声、加装消音器、减振垫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绿化	空地	种植花草树木	绿地率 33.2%	已落实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4.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勘察和探访，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仅对运营期。

4.1.2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只针对项目 A1、Z1 号楼。其中 A1 楼占地面积 1639.41m²，Z1 号占地面积 1313.10m²；A1 楼建筑面积 9944.01m²，Z1 号建筑面积 6854.49m²。A1 号楼为商业楼，Z1 号楼商业+住宅，其中住宅为 42 户。

根据对项目各部分功能定位，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其产污环节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 1、噪声：主要来自进出车辆噪声、设备噪声等；
- 2、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清掏污泥等；
- 3、污水：主要为住户和物管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 4、废气：主要来自于居民厨房油烟、进出小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4.2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等，通过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可缓解或避免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项目施工期未收到周边投诉。

4.3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厨房油烟经排油烟机处理后统一经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比较分散，并且随着对汽车尾气的逐步治理，排放强度将会有所降低。在采取各种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车辆行驶噪声和设备房内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区道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在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地下部分采取隔声、基础减震、墙体内壁吸声等降噪措施，对项目区无影响。

4.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生活垃圾、化粪池清掏污泥，小区设置分类垃圾箱，对产生的垃圾实施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 4-2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位置及规模	单位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住户(约 130 人)，商业部分(约 300 人)	1.0kg/人 d	156.95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	污泥	化粪池	半年清掏一次	2	

4.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一览表

表 4-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渗透及植物吸收，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大气污染物	生活油烟	油烟	经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化粪池污泥	污泥			
噪声	车辆噪声	噪声	限速、禁鸣标志	与环评一致	/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墙体内壁吸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A1 号楼	Z1 号楼
	
项目污水排口	项目雨水排口
	
小区垃圾桶	

4.5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环保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2866.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 4.74%。环保总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油烟	住宅厨房油烟专用排烟管道	2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及排口规范化建设	80
3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标志	5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5	绿化	小区绿化	绿化面积 980m ²	30
合计				136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寿县东南片区详细规划，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虽然项目的建设及营运过程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设，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区域建设开发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报来《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县寿蔡路以南、寿春路以东、明珠大道以北通淝路以西境内，总投资 146958.79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184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57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场、沿街商铺和住宅，配套建设办公用房、社区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等服务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建设用地符合寿县城南新区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和改善城南新区形象，完善城区功能、推动商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使用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做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接管工程，确保小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区未考虑餐饮业使用功能的商业用房，不得将商业用房作为餐饮业经营用房使用。你公司应书面告知业主商业用房的使用功能及相关环保要求。该项目商业用房若须引入烟尘、油烟、废水、噪声等污染的服务业经营项目，须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项目临街商铺严禁设立高噪声的娱乐项目。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尽可能远离住宅，并采取减振、声、消声等工程措施，确保居住区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为防止烟尘污染，小区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在项目区内使用燃煤、燃重油及重污染的锅炉。

5、运营期产生的包装物及各种固废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6、严格执行拆迁安置补偿政策，确保群众现有生活水平不下降。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规范施工场地、料场管理，及时清扫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垃圾。禁止在施工场地及周围焚烧建筑废弃物。

2、合理组织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噪声影响的施工时间，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干扰。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有噪声影响的午间和夜间施工，确因生产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应尽可能回填利用，不能回填的，要及时清运到市政部门规定的场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4、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四、项目环保设施应严格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

五、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到我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做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接管工程，确保小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市政污水管

		道，最终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区未考虑餐饮业使用功能的商业用房，不得将商业用房作为餐饮业经营用房使用。你公司应书面告知业主商业用房的使用功能及相关环保要求。该项目商业用房若须引入烟尘、油烟、废水、噪声等污染的服务业经营项目，须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为防止烟尘污染，小区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在项目区内使用燃煤、燃重油及重污染的锅炉	已落实，商业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禁止噪声、恶臭、异味扰民。入驻餐饮业、娱乐业等项目时必须通过环保审批；住宅楼建设时预留烟道，住户入住后，厨房安装排油烟机。项目区已接入市政燃气。
3	项目临街商铺严禁设立高噪声的娱乐项目。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尽可能远离住宅，并采取减振、声、消声等工程措施，确保居住区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项目后期临街商铺严禁设立高噪声的娱乐项目。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远离住宅区域。
4	运营期产生的包装物及各种固废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执行的环境标准及指标原则上根据《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

6.1 噪声

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表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区标准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核算，因此本项目未单独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7.1.1 噪声监测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名称	方位	监测点位性质
1#（东场界）	E	场界噪声
2#（南场界）	S	场界噪声
3#（西场界）	W	场界噪声
4#（北场界）	N	场界噪声
5#（联友宾馆）	S	敏感点噪声

7.2 监测点位图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验收区域暂无居民入住。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1212051317。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参加验收监测、分析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采样分析仪器及噪声统计分析仪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验收监测的采样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来源见下表。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场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得知，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区域内给排水、供电、供气管线已建成，虽然尚未入住居民，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环保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对噪声进行了监测。2024 年 1 月 26 日-27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9.2 监测结果

9.2.1 噪声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场界	55.9	45.4	55.9	46.1
2#	南场界	56.9	45.5	55.5	43.6
3#	西场界	55.5	47.2	54.1	45.9
4#	北场界	53.8	46.6	56.1	43.6
5#	联友宾馆	54.1	45.3	55.6	45.1
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阶段性环保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2866.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 4.74%。。

10.2 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目前项目居民尚未入住，项目日常管理暂由物管接手，物管已制定环保工作制度、但未设置环保管理专人。

10.3 环境保护管理状况有效性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机构健全，较好的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无环保投诉情况。运营单位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定同时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小区居民和周边居民的环保意识。

10.4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水处理设施运转基本稳定，各环保设施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10.5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环保机构设置

该项目已交由小区物管负责管理，由物管公司负责相关的环保设施管理。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使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但尚不完整，建议补充和完善。

10.6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2012 年 9 月，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项目【2012】208 号文通过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立项；2012 年 10 月，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13 年 5 月，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2013】12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中 A1、Z1 号楼，具体由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目前无居民入住。

本次阶段性验收只针对项目 A1、Z1 号楼。其中 A1 楼占地面积 1639.41m^2 ，Z1 号占地面积 1313.10m^2 ；A1 楼建筑面积 9944.01m^2 ，Z1 号建筑面积 6854.49m^2 。A1 号楼为商业楼，Z1 号楼为商业+住宅，其中住宅为 42 户。本次验收部分总投资 2866.82 万元。

11.2 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视为允许类；同时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文件（发改项目【2012】208 号），同意项目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1.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1.4 验收结论

-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居民尚未入住，目前无废水产生。
-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居民尚未入住，目前无废气产生。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1.5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11.6 结论

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阶段性工程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居民住宅厨房分别建有烟道，油烟高空排放；项目区各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11.7 建议

1、做好生活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运营期注意做好绿化、化粪池污泥及雨污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2、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商业用房若须引入烟尘、油烟、废水、噪声等污染的服务经营项目，须提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附注

本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报告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书批复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布置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 月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项目[2012]208 号

关于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政字[2012]16 号《关于寿县景润中央城建设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寿县寿蔡路以南、寿春路以东、明珠大道以北、通淝路以西新建“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建筑总面积 36795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46958.79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办法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皖政办[2004]85 号）、《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07]13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6 号令）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皖发改环资

[2011]18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项目备案表)。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抄: 县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消防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3：环评报告书批复

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寿环评〔2013〕12 号

关于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报来《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县寿蔡路以南、寿春路以东、明珠大道以北、通淝路以西境内，总投资 146958.79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184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57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场、沿街商铺和住宅，配套建设办公用房、社区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等服务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建设用地符合寿县城南新区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和改善城南新区形象，完善城区功能、推动商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使用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做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接管工程，确保小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区未考虑餐饮业使用功能的商业用房，不得将商业用房作为餐饮业经营用房使用。你公司应书面告知业主商业用房的使用功能及相关环保要求。该项目商业用房若须引入烟尘、油烟、废水、噪声等污染的服务业经营项目，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项目临街商铺严禁设立高噪声的娱乐项目。合理布置产生噪声、振动设备的位置，尽可能远离住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工程措施，确保居住区声环境、振动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为防止烟尘污染，小区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在项目区内使用燃煤、燃重油及重污染的锅炉。

5、运营期产生的包装物及各种固废应及时处理、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6、严格执行拆迁安置补偿政策，确保群众现有生活水平不下降。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规范施工场地、料场管理，及时清扫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垃圾。禁止在施工场地及周围焚烧建筑废弃物。

2、合理组织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噪声影响的施工时间，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干扰。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有噪声影响的午间

和夜间施工，确因生产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应尽可能回填利用，不能回填的，要及时清运到市政部门规定的场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4、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四、项目环保设施应严格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

五、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到我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 送：寿县环境监察大队

寿县环保局

2013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4-04-11 至 2029-04-10 止

许可证编号：公用排许字第 340422202400018 号

发证单位（章）：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z1#楼,A1#楼				
法人代表人	李先锋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422592685487N				
详细地址	寿县寿蔡路以南，寿春路以东，明珠大道以北，通淝路以西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公用排许字第340422202400018号				
有效期	自2024-04-11至2029-04-10				
许可内容	排污口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WS001-市政污水	明珠大道	明珠大道市政雨污水管网	93	市政雨污水管网
	YS001-市政雨水	寿春路	寿春路市政雨污水管网	75	市政雨污水管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				
备注	经寿县市政园林建设所检查符合排水要求，予以发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发证机关（章）：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1日 2/3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5：检测报告



合同编号	YQG01077
报告编号	G012612
页码编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寿县新城区明珠大道与寿春路交口东北侧

项 目 名 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编 制：[Signature]

审 核：[Signature]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01.31



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智造园 电话：0554-6886880





合同编号	YQG01077
报告编号	G012612
页码编号	第 2 页 共 4 页

说 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有效。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一律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及数据用于商业商品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六、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QG01077
报告编号	G012612
页码编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一、测量概况

委托方（名称）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测量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2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27 日

二、测量内容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三、主要测量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 (5)

四、测量结果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测量时间：2024 年 01 月 27 日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1#	场界东	55.9	45.4	55.9	46.1
2#	场界南	56.9	45.5	55.5	43.6
3#	场界西	55.5	47.2	54.1	45.9
4#	场界北	53.8	46.6	56.1	43.6
5#	联友宾馆	54.1	45.3	55.6	45.1



合同编号	YQG01077
报告编号	G012612
页码编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五、测量点位图



图 5-1 测量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寿县景润中央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寿县县城寿春路与明珠大道交口东 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类 K701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791124 纬度：32.568330			
	设计生产能力		Z1 号楼，11F，用地面积 1313.10 m ² ，总建筑面积 6854.49 m ² ，户数为 42 户，A1 号楼，7F，用地面积 1639.41 m ² ，总建筑面积 9944.01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Z1 号楼，11F，用地面 积 1313.10 m ² ，总建筑 面积 6854.49 m ² ，户 数为 42 户，A1 号楼，7F， 用地面积 1639.41 m ² ， 总建筑面积 9944.01 m ² 。		环评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评【201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7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新集矿山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已建成，居民未入住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958.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6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66.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6		所占比例（%）		4.74%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40422592685487N		验收时间		2024.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烟尘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